

关于禁止在全县国有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 拦河渔网、渔具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经济开发区工委、管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，保障河道安全与行排水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第四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、严禁在全县国有河道内设置阻碍行水的抬网、拦河渔网、地笼、网箱等渔网渔具。

2、各乡镇河长要严格履行河长职责，加强巡河频次，对发现违规设置的渔网渔具及时清除。

3、对已经设置的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乡镇于9月20日前发出拆除通知，要求自行拆除。逾期未拆除的，由县水利局和乡镇联合执法强行拆除。

灵璧县全面实施河长制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